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

團體參觀訪問申請單

申請(填表)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參訪團體			
預定參訪時間	年 月 日	時 分 ~	時 分
主要聯絡人		職稱	
聯絡電話	(0) : 分機 (手機) :		
聯絡地址			
預計參訪人數			
參訪單位			
其他需求 (請說明)	如：是否需正式簡報等...		

★說明：

- 一、開放參觀時段：同單位以一個月二次為限，每次參觀時間以 1.5 小時為限，實際參觀時間，依本會排定為準。
- 二、請在預定參訪 2 週前 提出申請，謝謝配合。
- 三、若需拍照或攝影，請避開中心長輩。
- 四、本會聯絡電話：02-26561700 分機 214

e-mail：pr@slsc.org.tw

=====

本會回覆：

- ☐ 接受參訪，將由本會_____負責接待，聯絡電話：_____
- ☐ 無法接受參訪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
團體參觀接待辦法

日期：111-01-11

版次：01

密等：一般

頁次：1/2

第一條《目的》

為落實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之理念並推廣政策，協助機關與大眾瞭解本會體系各單位服務模式，並維護雙方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《適用範圍》

一、本會開放參觀之單位：本會所屬社區式長照機構、方案類服務(老人服務中心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等)；24 小時住宿式服務單位恕不開放參訪。

二、開放申請單位：以機關、學校或團體，每批次以 40 人為限(實際參訪人數以參訪單位空間容量為考量依據)。申請方式均以團體受理為原則。

第三條《權責歸屬》

一、公關處：團體參觀聯繫之窗口。

二、本會各單位：業務負責人主責現場接待參訪事宜。

第四條《作業內容》

(一)本會所屬各單位開放團體參觀時間原則上以一個月二次為限，每次以不超過 1.5 小時為原則。

(二)外界參觀團體欲參觀本會各項服務單位，請於本會官網下載「團體參觀訪申請單」，填寫完後以 e-mail 的方式申請。
(請填入 e-mail 帳號)

(三)本會公關處依參觀團體申請項目及配合事項，視單位人力與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
團體參觀接待辦法

日期：111-01-11

版次：01

密等：一般

頁次：2/2

場地狀況，評估是否接受申請。若接受申請，後續其他參訪事宜續由受訪單位接待人員接洽聯絡；若因故無法安排，將聯繫申請團體更改時間或取消參訪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未經書面申請許可或不配合本會接待人員之引導及管制者，本會有拒絕參觀之權利。
- (二) 預約成功後，若未能如期前來，請於原訂參觀日期前來電告知，否則恕不受理該單位再次之預約申請。
- (三) 申請者應於約定之時間內抵達，到訪時請至門口接洽告知，本會將派員引導。
- (四) 為安全管理之考量，並避免影響長輩，請先集合完畢再進入中心，並於參觀時分組，每組以 8~10 人為佳。
- (五) 申請者（或領隊、負責人）對於屬員應加予約束並自負安全責任，不得藉故參觀中所發生之一切情事，而要求本會賠償或負責。
- (六) 為維護長輩個人隱私，若參觀者要求拍照，只開放硬體空間之拍照，勿拍攝到長輩。

附註一 應用表單

團體參觀訪問申請單

第 五 條 本辦法經執行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一、 修訂紀錄

版次	制/修日期	修訂內容
01	111 年 01 月 11 日	新制定